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肖萍先生。
- 4、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4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网络投票方式及时间（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9:15-15:00
- 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7,404,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7,379,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11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09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5%。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肖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7,379,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1.02. 候选人：选举李清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7,379,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1.03. 候选人：选举李海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7,379,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1.04. 候选人：选举周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7,379,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01. 候选人：选举肖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95,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325%；
- 1.02. 候选人：选举李清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95,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325%；
- 1.03. 候选人：选举李海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95,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325%；
- 1.04. 候选人：选举周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95,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325%。

本议案表决结果：肖萍先生、李清文女士、李海俭先生、周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2.01. 候选人：选举陈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7,379,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 2.02. 候选人：选举朱冬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7,379,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 2.03. 候选人：选举方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7,379,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2.01. 候选人：选举陈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95,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325%；
- 2.02. 候选人：选举朱冬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95,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325%；
- 2.03. 候选人：选举方南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95,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325%。

本议案表决结果：陈文华先生、朱冬元先生、方南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杨小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77,379,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3.02. 候选人：选举杨奕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77,379,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杨小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9,095,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325%。

3.02. 候选人：选举杨奕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9,095,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325%。

本议案表决结果：杨小萍女士、杨奕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谢行军律师出席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